

# 狮山镇招大社区平二经济社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狮山镇招大社区平二经济社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工程技术服务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佛山市蓝拓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 狮山镇招大社区平二经济社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佛山市蓝拓测绘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狮山镇招大社区平二经济社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补办、用地测量测绘、收回入储、供地技术服务、不动产登记，项目面积约60亩。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狮山镇招大社区平二经济社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补办、用地测量测绘、收回入储、供地技术服务、不动产登记，项目面积约60亩。乙方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要求开展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编制、审核、报批工作，确保上报

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化，并与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及时将材料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跟进材料的审批进度，获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28号）；
-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文件要求，测量、收集、整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要求，将上报材料标准化、表格化和规范化，并列目录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 1、集体土地证遗失补办及变更。

派驻工作人员根据项目红线范围，摸底已核发集体使用权证情况，存在遗失权属证的、协助查档登报补办并完成相应权属证分割合并等变更工作。

- 2、申请收回入储等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

派驻工作人员收集项目的基础资料：土地权属证、项目红线、地籍数据、权属数据、土规数据、现状数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等资料，编制收回入储的材料，协助甲方到属地村社或企业、个人开展变更资料权属人公章加盖工作并向所属村社负责人、企业、个人解释材料内容，上报镇街、区级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编制项目供地划拨（包含：设计条件、规划

许可，供地划拨批复）的相关资料。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规划等部门的意见，负责收集、编制、整理相关的意见。

#### 4、负责编制项目不动产登记证上报、审批。

按照项目的要求，负责制作完整的申报材料，核查全部相关材料并组织上报，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及修改补件，保证本项目材料按时通过镇、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批。

### 第四条 工作成果

不动产权证

### 第五条 完工期

1、完成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客观因素，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正式展开工作，要求总体完成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12个月（如因政策问题导致延期的，总体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按程序及相关规定提交资料，办理手续，直至取得总登记不动产登记证。上述工作由甲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材料中所需的资料，乙方主导完成全过程工作。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500.00），包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不动产登记证全部资料收集与处理费、测绘费、材料编制费、工作协调费、图件设计费、材料组织及系统录入费、项目管理费、往来交通费、以及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要求而完善补正材料的费用等，不包含行政处罚费、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税费等行政费用。

2、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完成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53,550.00）。

(2)甲方在取得集体土地部分的不动产权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53,550.00）。

(3)甲方在最终取得包含供地划拨批复及不动产登记的完整不动产权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71,400.00）。

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开户名：佛山市蓝拓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0 1694 8696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开展实地调查的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按时或按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及提交工作成果。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审查要求。

(3)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有关资料的,则总体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总体工作完成时间内完成不动产登记证申请批复的,按当前节点收取服务费用。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具体按“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处理。

4、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书,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已经支付乙方项目服务价款总额作为乙方赔偿金。如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则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及退还已收到的服务款。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或用于非本项目合同规定内容以外的业务。乙方的保密责任期限:长期,且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若因乙方责任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时限需要变更的,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

性变化，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或相关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允许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修订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强制性条文等的重大修改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事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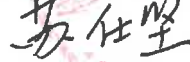


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佛山市蓝拓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